

鄂州市市级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EZSZFCGZX-GZ-240422-002

采购人：鄂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中心

项目名称：车辆加油服务

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4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特别注意事项

一、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三、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四、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不可偏离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投标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以及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和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同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七、供应商应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一、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二、 说 明	7
	三、 招标文件	9
	四、 投标文件	10
	五、 开标与评标	14
	六、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16
	七、 中标与合同	16
	八、 采购信息公告	17
	九、 质疑及提交	18
	十、 相关条文解读	18
	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	19
	十二、 适用法律	19
	十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19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	23
	一、 采购清单	23
	二、 项目概述及简介	24
	三、 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24
	四、 技术、服务其他要求	24
	五、 商务要求	26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8
	一、 资格审查方法	28
	二、 资格审查标准	28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2
	一、 评标方法	32
	二、 评标程序及标准	32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36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4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一、项目概况

鄂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中心车辆加油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5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EZSZFCGZX-GZ-240422-002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700-2024-00136
3. 项目名称：车辆加油服务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万元）：700
6. 最高限价（万元）：700
7.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或采购公告附件
8.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有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3:3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服务联系电话：027-60358312、60358277。

3. 方式：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zfcg.ezggzy.cn:10001/#/index>）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CA锁。方式：打开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标信通APP操作手册（鄂州）》）。

（2）已有账号但未办理CA的供应商。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CA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鄂州市市民中心三楼办理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CA的供应商。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请原系统CA锁的老用户及时到鄂州市市民中心三楼进行CA签章的更新。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4年4月24日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鄂州市古城路129号市民中心三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027-60358312。

本项目共分1包（鄂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中心车辆加油服务项目）

（七）合同融资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银〔2020〕43号）；

融资产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鄂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中心

地址：鄂州市凤凰路38号

联系方式：071138634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鄂州市古城路129号市民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027-60358277、6035831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其琛

电话：027-60358277

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04-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EZSZFCGZX-GZ-240422-002
2	项目名称	车辆加油服务
3	项目属性	服务
4	采购人	鄂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中心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8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上传。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0	多包投标规定	无
1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12	资格预审	不进行
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4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实物样品	不提交
17	现场考察	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
18	中标后分包	不允许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0	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21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4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25	质疑及提交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鄂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中心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鄂州市凤凰路38号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7113863492</p> <p>采购中心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鄂州市古城路129号市民中心三楼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027-60358277</p>
26	公告媒介	<p>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p> <p>鄂州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s://www.ezggzy.cn/CPRTS/</p> <p>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s://zfcg.ezggzy.cn:10001/#/index）</p>
27	中标结果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投标人可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中标通知书下载”和“中标结果通知书下载”版块领取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8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服务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金融机构、融资方式。中小微企业登录“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主页面地图中双击“鄂州市”，跳转至“鄂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119.96.95.173:9999），注册成功后，登录到系统，可以查看本公司在鄂州市中标信息及合同备案信息，确认后跳转到人民银行中征应收账款平台，选择金融机构，按照金融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融资资料，由金融机构核定预授信额度，企业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发起融资申请，银行发放融资贷款。合同履行完成后，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款项到供应商在融资银行开设的指定账户中，供应商归还贷款，融资结束。</p>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 3 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1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 2020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p> <p>2) 如无特别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说明的，以说明为准。</p>
----	-----------	---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

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 4.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 4.2.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 4.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 4.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4.3.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4.3.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3.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

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 支持创新发展

4.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4.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集中采购机构不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三、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7.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7.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疑问函。

7.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集中采购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7.3 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

答复。必要时，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4 因“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 现场考察（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

- 9.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9.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8.3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投标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编制

-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 12.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12.4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 12.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 12.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2.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报价

- 1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 13.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13.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3.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 13.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 13.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3.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 13.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 13.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联合体投标

- 1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 16.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 1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6.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16.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6.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6.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7. 资格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7.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

20.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0.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3 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20.4 投标人应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21. 投标文件递交

21.1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2.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集中采购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3.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3.3 开标时，由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4 集中采购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未签字视同确认。

23.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

23.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23.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 (4) 集中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 (8) 开标结束。

23.8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4. 资格审查

2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4.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5. 评标方法

2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5.2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3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5.4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5.5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

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7. 评标程序

27.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7.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7.1.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7.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六、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8.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8.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8.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8.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8.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开标当日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七、中标与合同

29. 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报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29.2 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29.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9.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29.2.3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 29.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29.4 中标人确定后，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9.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9.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1 合同签订

- 3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1.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31.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31.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八、采购信息公告

32.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 32.1 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鄂州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s://bid.ezggzy.cn/CPRTS/>）和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1/#/index>）发布。
- 32.2 集中采购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 3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 32.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质疑及提交

33.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4.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34.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4.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35.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5.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35.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 35.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 35.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5.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35.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十、相关条文解读

-
37.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8.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9.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0.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一、 其他注意事项

4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二、 适用法律

4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三、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5.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所有。

第三章 项目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应对以下条款进行响应描述或偏离说明。

2.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应满足或优于，如有不满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所属行业
车辆加油	1	批	零售业
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		

二、项目概述及简介

1、主要工作内容：鄂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中心所有车辆的加油。（共约 253 辆车，其中：柴油 176 辆，汽油 77 辆）

2、采购油品范围：包括各种标号的汽油和柴油等成品油。

3、服务要求：全力满足采购单位用油需求，保证随时可以加油。

4、采购预算：人民币 700 万元整。

5、最高限价：人民币 700 万元整。

三、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强制标准、规范

采购需求内容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鄂州市市直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实施方案（2021）版执行。

四、技术、服务要求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对以下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服务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评审点△
1	服务要求	油站分布：提供鄂州区域内加油站的网点分布信息，全力满足采购单位用油需求。当市场出现紧急情况时，应提供应急预案。	△
2		油料品种齐全，包括各种标号的汽油和柴油等成品油。	
3		必须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加油机加油（经具有法定计量检定资质机构检测并在合格期内），确保加油机加油数量误差在国家标准内，油品质量确保达到国家油品标准，确保项目油品需求范围内全天不间断供油，按照油品使用数量据实开具湖北省正规发票。	△
4		方便快捷的加油环境、公开透明的办理手续。	
5	质量要求	各加油站所经销油品必须从国家正规炼油厂、国有石油公司采购，保证油品的质量。	△
6		投标人所提供的燃油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质量要求（车用乙醇汽油应符合车用乙醇汽油（E10）GB18351-2017、车用柴油应符合车用柴油（GB 19147-2016）。	
7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使用“IC”卡加油、定车、定油，并能全省通用。	△
8		加油站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必须做到热情服务、全天营业、随到随加。	△
9		在我省油料供应发生紧张时，应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优先满足采购人的油料供应。	△
10		中标人应保证按月汇总用油情况，及时报送采购人。需提供年度、月度及要求时间段的用油交易明细及油卡余额；加油卡的功能设置；配合采购人不定期对用油情况进行调查；加油站工作人员必须审查 IC 卡显示的车牌号和实际加油车辆的车牌号是否一致，严格按照“一车一卡”、卡号与车牌号相一致的原则进行加油，防止私自为他人他车加油，占用公共资源。	

11		投标人在项目服务范围内，在项目车辆油品需求集中或需求量激增的情况下，在 3 公里范围内可提供另一座油站快速满足油品需求；加油站服务团队必须经安全、油品销售服务培训合格的员工组成，投标人加油站有提供环卫工人休息的爱心驿站服务，加油站现场安全管理必须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加油站站长必须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加油站服务团队可保证项目相关从业人员免费开水服务，保证人员的现场安全及相关违规行为提醒。	△
12		满足国家标准并经湖北省国家批准的计量单位检测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的加油机，油品数质量满足国家标准，通过质量体系 ISO9001 认证；加油站安全设备设施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满足《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标准。	△
13	增值服务	满足一次性加油固定金额的（含汽、柴油）站点有优惠政策或增值服务的。	△

五、商务要求

说明：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中未对以下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下表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第四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评分内容。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评审点△
1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2	服务地点	鄂州市凤凰路特 38 号	
3	报价要求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结算时按市场零售挂牌价×承诺折扣率据实结算。预算金额为合同支付上限金额。 折扣率=（在零售挂牌价的基础上优惠后的价格/零售挂牌价）×100%。	△
4	付款方式	加油费分十二个月支付，按月结算支付。	
5	验收要求	按照采购人要求不定期提供供油油品符合国家标准的质量检测报告。	
6	合同条款	参见合同文本	

序号	商务条款	内 容	评审点△
7	验收标准	油品质量标准符合车用乙醇汽油应符合车用乙醇汽油（E10）GB18351-2017、车用柴油应符合车用柴油（GB 19147-2016），因油品质量造成的损失，潜在投标人能在 10 个工作日内赔付采购人全部损失。	
8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逐页有连续页码，有详细目录，目录与有关材料装订顺序对应清晰，查阅方便。	△
9		投标人业绩。	△
10		具有良好的内部质量管控制度。	△
11		投标人应认真履行价格和服务承诺，采购人将在服务期内采取定期检查、抽查、暗访等方式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投标人违反价格及服务承诺行为，采购人将按规定中止协议。	
12		投标人应认真建立政府采购台账，台账内容包括服务对象、品目、数量、金额等相关内容，该台账将作为采购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遵守价格优惠承诺，在办理加油业务时，不得收取规定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 1.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格式参见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
- 1.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无需投标人提供截图，以集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开标截止当日查询截图为准）；
- 1.4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 1.5 符合联合体投标相关规定和要求的；
- 1.6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

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2.4 采购人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不再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拒绝**其投标。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视为其总公司的分支机构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他行业总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2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3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 (以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查询并打印存档。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明资料。
5	《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有效的《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或《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证明资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或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不同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符合性审查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投标人可在《投标书》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未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如果是分支机构参与采购活动，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5	投标人不满足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需根据文件第三章中“★”号条款中要求的响应模式对“★”号条款进行相应
6	投标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7	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

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传至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三） 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结算时按市场零售挂牌价×承诺折扣率据实结算。预算金额为合同支付上限金额。
$$\text{折扣率} = (\text{在零售挂牌价的基础上优惠后的价格} / \text{零售挂牌价}) \times 10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其中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节能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其中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监狱管理局或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

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3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

3.3.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3.3.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3.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 计分办法

5.1 集中采购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 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如下表：

评审因素及分值如下表：

评分因素	商务部分	技术及服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分值比重	30 分	50 分	20 分	100 分

(一) 商务评议 (3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1.1	文件编制	2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编制完整、详细、清晰；逐页有连续页码，有详细目录和索引，查阅方便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要求 8
1.2	规章制度	10	提供经营业务点供应服务要求、油品数质量管理要求、服务现场安全管理要求、廉洁服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商务要求 10
1.3	类似业绩	18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期间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最多得 18 分。（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商务要求 9

(二) 技术服务评议 (5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2.1	加油站点	10	在鄂州市区域内有加油站点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10分。（提供相关站点的地理位置和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要求 1
2.2	油品质量	10	提供油品质量、计量相关证明，相关资料齐全得 10 分，只提供其中一种证明的得 5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要求 5.6
2.3	加油卡功能	10	1、能提供储值加油卡功能，由一张主卡和若干张副卡组成，可设置密码、挂失补办、销户的得4分； 2、主卡可对副卡进行管理，可进行副卡数量增减、资金分配、查询交易记录、限定加油车号、限定加油地区、限定油品种类等功能的得3分； 3、副卡可加油，其他功能由主卡设置管理的得2分； 4、加油卡全省通用的得1分；	技术要求8.10
2.4	管理规范	8	1、加油站员工上岗着装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国家标准防静电工装、防静电鞋；并穿戴规范的，劳保服装能提供合格证并穿戴规范。2分； 2. 加油卡加油前向顾客提示卡内余额，对车号卡核实信息的得 2 分； 3. 加油站员工现场为顾客提供加油指导，疏导车辆，维持秩序的得 2 分； 4、提醒顾客严禁烟火，禁用手机，车辆熄火加油等安全事项的得 2 分。	技术要求 8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2.5	应急服务方案	3	能提供当市场油品紧张时能充分保证采购人车辆用油供应具体应急预案的得3分，不能保证的不得分；	技术要求 11
2.6	人员团队	3	能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服务团队成立一支团队人数不低于3人专项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满足要求并包含一名项目负责人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技术要求 11
2.7	增值服务	6	能提供项目工作人员爱心驿站服务（全国总工会认证编号）、免费手机充电服务或免费开水供应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6分，没有的不得分。	技术要求 13

(三) 价格评议 (2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因素来源
3.1	投标人报价	20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各投标单位投标折扣率) × 20。</p>	商务要求 3

评标委员会按本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价格评议得分 A；
- (2) 商务评议得分 B；
- (3) 技术及服务评议得分 C；

投标人综合得分=A+B+C；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的确定办法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综合评分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按投标人最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单位。评委会配合招标方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鄂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中心

合同编号：420700-2024-00136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700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4.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420700-2024-00136）；
 - 4.2 中标的投标文件；
 - 4.3 合同书；
 - 4.4 合同条款；
 - 4.5 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 4.6 附件；
 - 4.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 4.6.2 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 4.6.3 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 4.6.4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7. 付款条件。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40%的预付款；收到项目终验验收申请且具备验收条件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验收，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并收到发票后，原则上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60%。
8.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9.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1.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副本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12.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鄂州市市级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2024年4月

投标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下列内容仅为模板，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一、投标书：

1. 投标书
2. 投标货物清单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6. 项目服务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7. 项目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商务文件

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2.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五、技术文件：

.....

说明：

1. 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3. 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投标书

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投标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

投标人：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制造厂家/产地及国家
1				
2				
3				
4				
5				
6				
...				

说明： 1、此表为货物（工程或服务）清单，投标人应提供所投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的供货（工程或服务）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各项货物（工程或服务）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性能，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年龄：

性别：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月 日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年月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手机）：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1) 投标人：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4) 单位性质：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6) 员工人数：

(7) 注册资本：

(8) 实收资本：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2) 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电话：

传真：

投标日期：年月日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

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特此承诺。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时间：年月日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条款的序号及内容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对应的页码填写到上表“投标文件对应的页码”中。未提供页码或内容页码不一致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投标日期：

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号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号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如全部满足“★号条款”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投标日期：

项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投标日期：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____（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投标总报价（万元）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质保期）		
备注		

说明：报价以金额形式报价，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_____

时 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单位	人数	单价	合计（元/年）	备注
1							
2							
...							
合 计			人数合计：			报 价 合 计 ：	
						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有的话就填，没有的可不填）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年）	说明
1							
2							
...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 价 合 计 ：	
						元	
三、总报价：人民币 元。（以上合计项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也可修改或增加栏目。

投标人：

投标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鄂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商名称）/（产地）提供（填写此次投标核心产品的制造商名称及生产产地）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投标人所投货物为自己制造的，也应按本声明函格式填写。

2、（适用联合体投标项目）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适用联合体投标项目）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投标日期：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投标文件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

投标日期：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

- 1、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

投标日期：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